



珍妃:卖官引来杀身之祸

文 庆东

《宫女谈往录》的老宫女这样回忆珍妃:提起珍妃来,她并不是块美玉,更不是出淤泥而不染的人物。她也弄过权,卖过官。在清末历史上,除慈禧外,珍妃就是最具传奇色彩、最受人瞩目的妃子了。虽然她只活了短短 25 年,但至今人们依然对她的故事津津乐道。在世人心中,珍妃一直是一个因帮助光绪变法维新而遭慈禧嫉恨,继而被打入冷宫最终惨死的牺牲品,是一个深明大义的正反面形象。不管是著书立说的文人,还是民间百姓,都对珍妃与光绪的爱情抱以同情,对慈禧的霸道与残忍进行鞭挞。然而,历史真相却并非如此简单。在全国政协《文史资料选辑》第 92 辑里,清末名流商衍瀛撰写的《珍妃其人》,却给了我们一个不同的珍妃——一个因卖官而与慈禧结怨,并因此被囚的珍妃。

1889 年,对光绪皇帝来说是个重要的年份,这一年他大婚了。本该是高兴的事,光绪却怎么也开心不起来,因为选个啥样的媳妇,他根本做不了主。慈禧太后为光绪选取了一后两嫔,皇后是慈禧的侄女隆裕,两嫔就是 15 岁的瑾嫔和年仅 13 岁的珍妃,也就是后来的珍妃。

三个女人之中光绪为何只喜欢珍妃?比较一下其他两位就显而易见了。隆裕皇后比光绪大三岁,虽说女大三抱金砖,可这块慈禧硬塞给他的金砖,光绪打心眼儿里不喜欢。另一个瑾嫔性情忠厚,没啥特色,与光绪相处漠漠。相比起来,13 岁的珍妃就不一样了,不但容貌比皇后和瑾嫔要漂亮得多,而且生性活泼,再加上幼读诗

珍妃思想开放,喜欢新生事物,这种性格在规矩多多的皇宫大内显得格格另类,而顽固守旧的慈禧也渐渐对珍妃的行为产生反感。珍妃特别喜欢照相,她托人买来照相机,不仅在自己的景仁宫照,而且在皇帝的养心殿照。据说珍妃还暗中指使一个姓戴的太监在东华门外开设了一个照相馆,此事被慈禧听说后,以“官嫔不应所为”斥责珍妃。照相馆被查封,戴姓太监被打死。再加上珍妃爱穿男装在宫里走动,这让慈禧更不能理解,认为给皇家丢了脸面。

照相、男装,不过是珍妃引发慈禧反感的开始,真正招致慈禧厌恶的事情,是珍妃参与了与其身份不相符的卖官活动。商衍瀛在《珍妃其人》中,讲述了珍妃卖官的缘由和经过。

珍妃之所以会走上卖官的道路,主要是由于自己的零花钱不够用。那时的内廷,不同的级别工资不同,比如皇后



也曾是慈禧的宠儿

书,琴棋书画无所不能,招人喜欢在情理之中。珍妃的出现给一直处于压抑中的光绪带来了一丝生气,所以光绪对珍妃是百般宠爱,连在御书房读书写字的时候,也不忘让珍妃在一旁伺候。

光绪对珍妃的宠爱,自然引起了隆裕的不满,经常向姑妈慈禧打小报告抱怨。然而,慈禧并没有太过干涉光绪对珍妃的专宠,一是因为她对自己这个侄女也不是非常喜欢,二是因为慈禧起初对

珍妃也是十分喜爱。据曾侍奉珍妃的白姓宫女回忆:“珍妃貌美而贤,初入宫时,极为慈禧所钟爱。”的确,与木讷粗劣的隆裕相比,聪明伶俐善于应对的珍妃更能讨慈禧的欢心。因为珍妃的字写得极好,所以一段时间内,慈禧赐群臣的福、寿、龙、虎等字,均由珍妃代笔。为了提高珍妃的书画水平,慈禧还特地指派才女缪嘉惠做珍妃的书画老师。

在一位珍妃后辈人写的《我的两位姑母——珍妃、瑾妃》文中还提到,珍妃还曾经替皇后主持过继嗣典礼。甚至有一年夏天,慈禧太后要去颐和园避暑,临走时还特意带走了皇后与瑾嫔,任由光绪与珍妃在紫禁城里过二人世界。

买家。珍妃的作用,就是找个适当时机在光绪面前美言几句,成功之后,大家都有钱赚。

在珍妃的卖官事业中,有一次甚至卖出了个上海道员。据胡思敬的《国闻备乘》记载:“鲁伯阳进四万金于珍妃,珍妃言于德宗,遂简放上海道”。鲁伯阳虽买得了上海道员的官职,却在上任一个月后被江督刘坤一弹劾罢免。

卖官这种事再一再二难再三,珍妃替人拉关系跑官的事情在光绪面前还是会败露。珍妃向光绪举荐了一个叫玉铭的人出任四川盐法道,这个职位在四川相当重要。可这个玉铭不争气,在光绪面试中露了陷。光绪问玉铭此前在哪里当差,玉铭竟然回答在木厂当差,光绪当场就愣住了,继而让玉铭写写自己的简历,可玉铭却半天写不出来,居然是个文盲。光绪只好把玉铭开缺回家,而对推荐玉铭的珍妃却未加追究。



为赚外快卖官受贿

每年年薪是例银一千两,逐级递减,到了妃子这个等级,年薪就减到了三百两。这个花销放在老百姓身上是绰绰有余,但是珍妃自小就没有节省的习惯,花钱大方惯了,有事没事还会给宫中太监们一些小恩小惠。时间长了,亏空日渐增多,必须想点其它的生财主道,来弥补常年的花销不足。于是,珍妃就搞起了向外卖官受贿来赚取外快这项兼职。

这个卖官小集团除了珍妃,还包括珍妃胞兄志琮和一千小太监,大概的流程是这样的:第一步是先串通奏事处太监,奏事处是太监与朝廷官员传达沟通之处,由他们探听有何官缺,再告知志琮出面寻找



“干预朝政”被囚禁

说起来,在清代捐纳买官其实也不算违法,而是一件政府许可的选官途径。在康熙时,就正式颁布捐纳制度,直到 1901 年才明令禁止。这期间,很多名人都是通过捐纳买官走上仕途的。比如洋务运动中起重要作用的徐寿、郑观应,还有甲午战争中牺牲的管带邓世昌,甚至还有“戊戌六君子”之中的谭嗣同等等。这也就是说,珍妃卖官称不上违法,可却违背了后宫不得干政的祖训,同时也得罪了慈禧。

清人胡思敬的《国闻备乘》上,记载着这样一个故事:李莲英为自己的四个养子向慈禧托情,希望能在朝中谋个差事,慈禧召见刑部尚书葛宝华,望其给个方便,结果被葛宝华以“补缺当遵部例”的理由给驳了回来,而珍妃却通过光绪为他人谋到了四品的“道员”。这怎能不让慈禧对珍妃心生厌恶。再加上珍妃举荐自己的老师文廷式给光绪,影响了皇帝的决策。这种“干预朝政”的事慈禧自然不能容忍。在当年慈禧六十大寿后,本已从嫔升妃的珍妃被降成了贵人。

慈禧就珍妃受贿卖官一事斥责珍妃坏了祖宗家法,岂料倔强的珍妃反唇相讥,“祖宗家法亦自有坏之在先者,妾何敢尔?此太后主教也。”意思是你自己垂帘听政有违祖制,否则我怎么敢这样做呢?我收受贿赂还不都是向你学的!慈禧最听不得的话就是讽刺其垂帘听政,当场大怒,命剥去珍妃衣服“袒而杖之”。在清朝历史上,皇妃遭受这样的处罚还是第一次。此事在清宫档案中有过记载,溥仪在《我的前半生》中也有记载。

随后,珍妃被慈禧幽闭于宫西二长街百子门内牢院,由太监总管严加看守,从此与光绪隔绝,不能见面。据此,商衍瀛写道:“珍妃于甲午十月幽闭,距戊戌尚有四年,外间传说因赞助新政而被罪的话,证诸史实,毫无其事,不辩自明。”也就是说,珍妃因收受贿赂而获罪,而非什么襄助新政。况且 1894 年 10 月后珍妃已不能接近光绪,而维新运动是在 1895 年 4 月所谓的“公车上书”后才真正发动,此时珍妃已无法参与其事,更不可能因维新而获罪。

据《翻阅日历》